（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卫市柔远中学**（单位名称）的**中卫市柔远中学空气源热泵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变频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中科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65546**）万元，资产总额为(**53577**)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宁夏吉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1]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